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　　報	次年三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112-01-05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經管工程用地量值表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底

機 關 別	筆　　數（筆）	面　積（公頃）	總　價（新臺幣元）	備註
總計	**63,159**	**10,071.1553**	**43,184,309,784.62**	
本署合計	**50,727**	**6,170.0083**	**38,699,638,244.99**	
第一河川局	1,364	87.8336	133,594,017.24	
第二河川局	4,419	429.0066	1,601,071,529.84	
第三河川局	6,278	776.1683	2,884,035,511.00	
第四河川局	1,076	267.4370	782,153,253.40	
第五河川局	17,713	1,584.8150	3,030,604,251.39	
第六河川局	6,119	585.7149	2,584,649,562.00	
第七河川局	4,537	458.7960	717,745,392.63	
第八河川局	1,764	447.3442	218,892,965.66	
第九河川局	2,038	598.4935	259,858,263.83	
第十河川局	5,419	934.3992	26,487,033,498.00	
北區水資源局	**3,742**	**626.7502**	**2,729,624,941.00**	
中區水資源局	**2,984**	**481.3816**	**464,919,919.63**	
南區水資源局	**5,706**	**2,793.0152**	**1,290,126,679.00**	

主辦業務人員

填　表　　審　核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機關。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土地管理組編製一式二份，一份送本署會計室，一份自存，並公佈於本署網站。

2.各填表單位於次年二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土地管理組，由本署土地管理組於次年三月底前完成彙編。

3.本表提供土地量值係屬公共用土地。

4.「機關別」欄為土地經管機關，本署經管之土地由各河川局維護管理。

5.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管財產因尚未辦理區分公共用土地，本年度暫不列入報表統計。

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